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5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章程大綱

公司名稱	1
公司註冊地	1
公司設立目的	1
股東之責任	1
公司資本額	1

章 程

表A.....	1
釋義	1
前言	44
股份	44
發行股份之權力	44
特別股	66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66
股票	77
畸零股	77
資本變更	77
股份買回	77
股份登記	9
股東名冊	9
股份轉讓	99
股份移轉	104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	104
股東會議	104
股東會	104
股東會開會通知	114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124
股東投票	134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4
代理人	16
法人股東之代表	16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17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17
董事及經理人	17
董事人數及任期	18
董事選舉	18
董事免職	19
董事、經理人報酬	19
董事代理人	20
董事職責	20

董事借款權限	2121
公司印章	2121
董事解任	2222
董事會議事程序	2222
董事會	23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23
利益衝突	23
擔任主席	24
公司記錄	24
議事錄	24
股利與公積	24245
帳冊及查核	2626
公積資本化	2727
股份溢價帳戶	2828
審計委員會	2828
公開收購	2929
通知	2929
資訊	30
賠償	30
公益性質捐贈	31
不承認信託	31
財務年度	31
清算	3232
章程修改	3232
存續登記	3232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232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5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 公司註冊地為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P.O. Box 613 GT,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3. 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經修訂之）公司法第 7（4）條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第 27（2）條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經修訂之）銀行及信託公司法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經修訂之）保險法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經修訂之）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股東之責任限於就其持有股份尚未繳納之款項（如有）。
8. 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0 元，分成 1,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公司得依（經修訂之）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並移轉登記於其他法域。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CHIA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5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修訂之公司法第一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章程如下：

釋義

1. 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本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審計委員會**」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指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

「**公司**」係指核准並確認本章程之公司；

「**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以及其後修正、制訂或修改之現行有效版本；

「**指定證券市場**」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且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之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係指開曼群島（經修訂）之《電子交易法》；

「櫃買中心」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之規定選出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成員」或「股東」係指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包括每位章程大綱之發起人其尚未取得認購股份者；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 (a) (i) 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合併為一新設公司，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合併至其中一家成為存續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類型；

「經理人」係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款」係指繳足每股面額及溢價應繳款項（包括得視為已付訖之款項）；

「特別股」係指如本章程第16條定義者；

「股東名冊」係指依公司法所備置之股東登記名冊；且若本公司股份於指定之證券市場交易，則包括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備置之股東名冊；

「私募」係指本公司股份於指定之證券市場交易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對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9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中華民國」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公司印章」係指公司一般印章（如採用），包括其複製印章；

「股份」係指就本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於不違反公司法之前提下，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至少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係指於櫃買中心登錄興櫃、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或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庫藏股」定義於本章程第28條；及

「證券交易所」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於本章程條文中，除其內文另有規定者外：

(a) 指稱單數者亦包括複數，反之亦同；

(b) 指稱男性者亦包括女性；

(c) 指稱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得」應解讀為允許之意，「應」應解讀為命令之意；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指稱任一法律者應包括其後生效之修訂或重訂；及
 - (g) 電子交易法第八部分於本章程不適用。
3. 於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法定義之任何文詞，如未與標題或內文抵觸者，於本章程中有相同意義。

前言

4. 公司得於公司成立後儘速開始經營業務。
5. 公司註冊處應設址於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址。公司得依董事會隨時決定增設辦事處、營業處所及代理機構。
- 5-1.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股份

發行股份之權力

6.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於不違反本章程第16條之情形下，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不論是否以發放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股東決議之其他形式為之，惟除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8.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指定證券市場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新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於前述情形，公司亦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於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對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0. 除經股東會另為普通決議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依本章程第8條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提供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於前述情形，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11. 第10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依第9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c)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者；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12.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12-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9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或第13條所定激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取得限制型股票或參與激勵措施。
15.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3條所定之激勵措施，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該等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特別股

16. 縱有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本公司得依特別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該等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應將此特別股明訂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重度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
18. 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之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一類別股份

等事由，而被認為已變更或取消。

股票

19. 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其發行方式悉依本章程第6條之規定。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公司印章或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20. 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毀損時，得於董事認為足以證明或補償之條件（如有）後補發之。
21.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19條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倘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者交付股票，且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畸零股

22.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發行任何股份種類之畸零股，如董事發行依此發行畸零股時，該畸零股（計算至小數第三位）應具有與完整股份相對應比例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無論係未付款項、出資、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同種類完整股份之特性。

資本變更或減少

23. 於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授權資本至其認為適宜之數量。公司亦得以任何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除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股份買回

24.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本章程及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

- 亦同。
25.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依本章程第24條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a)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b)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者為本公司股票，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26.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24條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27.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公司得以任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授權之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
28.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之決議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以下稱「庫藏股」）。
29. 本公司就其持有之庫藏股，不得宣布或支付股息，亦不得享有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含解散時分派資產予股東）。
30. 公司應於股東名冊登錄為庫藏股持有人，惟：
- (a). 本公司不應基於任何目的而視為公司股東，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該權利之任何意圖行使應為無效；
 - (b). 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中，庫藏股不論直接或間接皆無表決權，且無論係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不得於任何時點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31.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惟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本公司若提案欲以較實際平均買回價格低之價格將庫藏股移轉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提議需經重度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並需記載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
- (a). 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移轉股數、移轉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其得認購之股數；

(d).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事項：包括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於股東會決議所累計得以移轉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認購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32. (a) 若股份係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
- (b) 若本公司有股份未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本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40條，備置持有該股份之股東名冊。
33.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股份之所有權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加以認定與移轉。

股份轉讓

34. 任何股份轉讓書之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核准之格式。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經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並應提出股票（如有）或其他董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其有轉讓之權利。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股份轉讓書由公司留存。於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東。
3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冊依本章程第39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6.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移轉在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得依指定證券市場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認為適當的移轉或處理方式為之。

股份移轉

37. 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合法權利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如股份係登記為二人以上所共同持有，尚未死亡之持有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38.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成為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依董事要求提出證明該等情事之證據時，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依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為股份移轉。惟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應有相同之權利拒絕或延遲登記，如同拒絕或延遲該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於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前所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於該情形，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董事會得接受之格式，以書面簽署有利於受讓人之移轉文件。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

39.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休會通知或參加股東會，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理由決定孰為股東時，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名冊應至少於股東會前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或公司法所要求之期間內（以較長者為準），停止過戶登記。
40. 如有必要，董事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金管會或指定證券市場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股東名冊停止過戶登記日。

股東會議

股東會

41. 除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
42.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公司股東會；惟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 42-1.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43.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指定證券市場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

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44.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請求之股東須為得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且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百分之三以上者。該請求應由請求之股東簽署，載明開會目的，提交予公司之註冊地或股務代理機構。如董事會未於股東請求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股東會，則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
- 44-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

4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後，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46. 除第45條另有規定外，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47.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應依本章程第45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所有股東參閱。
48.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公司解散、合併；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j)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本章程第 131 條規定以公積撥充資本；及
- (k)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49.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代表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 50.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有瑕疵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5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於停止過戶期間內，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或提案超過三百個字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52. 除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經股東會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3.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該召集股東會之人應擔任該股東會主席。又股東會係由二人以上召集者，該等召集股東會之人應互推一人擔任該股東會主席。
54.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中。
55.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
5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訂定股東會之議事程序。

股東投票

57.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分別行使其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定。
58.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59.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但股東會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經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要求者，公司應使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依該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內指示之方式代為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稱之委託代理人。就該股東會通知內未提及之事項及/或於該次股東會提出之原議案修正，主席不應以代理人之身分代委託股東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

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60. 倘股東依第59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下列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任何時候均不能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及
 - (c) 公司及 (i) 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
 - (ii) (x)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y) 公司之從屬公司
- 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他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62. 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如其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所持有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3.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4.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65.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由有管轄權法院對之作出心神喪失裁定之股東，得由法院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法院指派行使委員會職權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前述委員會或其他人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66.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7.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依本章程第131條規定，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b) 解任董事；
 - (c)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
 - (d) 進行合併或私募，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亦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e)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f)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g)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68.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依下列規定自願解散：
- (a) 如係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之債務，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自願解散；或
 - (b) 如有本章程第68(a)條以外之事由，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 68-1. 本公司如進行以下議案而導致終止上市：
- (a) 合併，且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概括出售、移轉或讓與本公司之全部資產與營業；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且（於上述(a)之情形）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或（於上述(d)之情形）既存或新設之分割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該議案之進行除應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外，並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代理人

69.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70.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71.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2.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73.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74.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之代表

75. 股東為法人者，得以書面授權其所認適當之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會。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經代表

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76. 縱有上述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7.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讓與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78.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公司進行合併時，於通過分割或合併案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79.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時，該會議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最低出席人數時，該會議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80. 股東會主席於股東會達最低出席人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時，得直接宣佈休會或延會。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或在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於五日內召開新會議，無須另行通知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1. 除前述第79條規定外，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前給予每位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以延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行通知每位股東。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人數及任期

82.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包括獨立董事），每一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83. 除經指定證券市場核准者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席次，應少於董事總席次之半數。
84.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83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83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5.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 86-1.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選舉

87.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董事，其投票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亦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在指定證券市場交易的期間內適用）之規定。

88.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就當選登記為董事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下稱「原代表董事」)，法人股東得依其職務關係，於原代表董事之指派任期尚未屆滿前，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隨時改派新代表人(下稱「新代表董事」)補足原代表董事之指派任期。董事會於收受前述通知後，應據該通知更新董事名冊。為避免疑義，依本條變更原代表董事時，公司無須依本章程第87條之規定為之。
89.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或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免職

9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惟依本章程第88條之例外規定，法人股東得於原代表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隨時改派新代表董事登記為董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另作成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之決議，應視為已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9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經理人報酬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中之一人且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組織規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94. 前述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薪資報酬應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僅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給付水準決定。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

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服務協議、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受領其報酬。

董事代理人

95.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職責

96.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如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公司設立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於任何董事會或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97. 於不違反第9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得：
- (a) 為公司管理上之需要，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副總經理、財務長、助理財務長、經理人或主管，並決定其任期、報酬（無論係以薪資、佣金、分享利潤或前述任意組合之方式）與職責。依此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董事會亦得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之董事為具有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然此種常務董事之任命將於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份或公司以特別決議解任該常務董事時，即事實上終止；
 - (b) 任命一秘書（如有需要則為一名或數名之助理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條件及職權。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得由董事會解任之；
 - (c) 委派由其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於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於不違反董事會所訂準則及規則下，各委員會之開會其其議事程序應遵守本章程對董事會之開會及其議事程序所為之規定；
 - (d) 隨時以授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者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董事會依本章

程規定享有或得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 (e) 隨時為公司之經營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意見,本條下列二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本款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f) 隨時設立委員會、地方工作會或代理機構以經營公司事務並得指派任何人組成該委員會或地方工作會。董事會並得指派經理人或公司之代理人並得決定其報酬;且
- (g) 董事會得將其所享有之權力、職權或權限,隨時委派予委員會、地方工作會、經理人或代理機構,並得授權地方工作會現任成員或其任一成員填補空缺與行事(縱有空缺),且得決定前述授權或委派之條款及條件,與隨時解任所委派之人、變更委派或使委派無效。惟,不得對抗不知該委派無效或變更之善意第三人。

97-1.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所產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本公司購買董事或經理人責任保險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上報告該保險保單之重要內容,內容應包含保險金額、理賠範圍、保險費額度及其他保單之重要內容。

董事借款權限

98.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以承諾或財產設定抵押或擔保,發行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於借款時為擔保公司或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前述各該有價證券。

就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融資合約之續約事宜,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一億元之融資額度內得先行決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公司印章

99. 如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有一印章。該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之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管理辦法(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100.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外的任何地方持有一個或數個複製的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

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101.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在要求其須以公司印章進行驗證的文件上，或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登記機關的任何文件上，將公司印章加蓋於其簽名之上。

董事解任

102.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破產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b)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 (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f)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h)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或
- (j)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a)、(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

103. 董事會得因業務交易、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104. 董事得、或秘書經董事要求時應，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05.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得使所有與會者同時見到彼此並即時討論之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06.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或本章程另行規定之門檻。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
107.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利益衝突

108.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其將與公司訂立之契約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者，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如向全體董事說明其為特定公司或事務所之成員，且對其將與公司訂立之契約有利害關係之概括通知者，應視為就該契約之利害關係已充分說明。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提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108-1.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董事與該血親間總世數計算，以一世為一親等），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109.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經股東會重慶決議許可。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於該行為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命該董事將行為之所得返還予公司。

110.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得於公司兼任其他職務（除審計職務以外），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預備董事不因其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利潤、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而視為解任。雖有利害關係，當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指派任職或為公司經營利潤或為職務之安排，董事應算入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11.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如同其非為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董事或其事務所查核公司之權限。

擔任主席

112.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3.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選任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於會議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者，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得於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14.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開會或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當，該會主席有第二表決權。

公司記錄

議事錄

115.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或活頁夾紀錄留存：
- (a) 由董事會指派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116.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將各次股東會議決之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

股利與公積

117.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第118條，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
118. 公司如有獲利（為避免疑義，獲利係指稅前且係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之獲利依下列方式支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a). 介於0.01%至1%間之稅前獲利為員工酬勞；
- (b). 不超過0.1%之稅前獲利為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以已繳清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並記為已繳清股款之股份發行方式分配予員工。當員工酬勞以發行已繳清股款股份之方式配發時，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 118-1.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為業，各被控股公司之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不盡相同，尚難區分成長階段，因此，盈餘分派將視各會計年度所需之資本支出而有變動。公司於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依主管機關或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121條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下稱「年度盈餘」），董事會應提出以不少於當年度盈餘之25%為股東股息，且其中至少30%應以現金發放之盈餘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
119.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息，則該股份之股息應依此計算。
120. 在不違反第118條之前提下，董事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惟(a)其分派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b)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分派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前述確定之資產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121. 董事於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由董事決定支應公司所有目的或用於公司業務。
122.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123.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帳冊及查核

124. 與公司事務相關之帳冊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法保存之。該等帳冊應自其作成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125. 帳冊應保存於公司註冊地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處所，並應隨時供董事查閱。
126. 董事應隨時決定是否、至何程度及何時、於何處、於何種情況或規定下將公司帳冊開放非屬董事之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或經公司董事授權或以普通決議授權者外，非屬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帳冊或文件。
127. 委託書及依本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8.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予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29.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副本，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130. 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帳冊，僅得依董事會決定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與財務年度為查核。

公積資本化

13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67條及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 (a) 決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額度（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及/或損益帳戶），無論是否可供分派；
 - (b) 將前述決議撥充之資本依股東名冊上之持股（不論是否已付款）比例分別分配予股東，並代股東申請：
 - (i) 將該金額分別用以繳清其所持有股份中未付清款項（如有）；或
 - (ii) 將該金額分別用以繳清相同數額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且將前述計為已繳股份或債券依前述比例（或依各該股東之指示）分配予各股東，或兼以上述二種方式分配。惟基於本條之目的，不得供分配之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及利潤，僅得用以繳清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使其成為已繳款股份，分配予股東。
 - (c) 對公積撥充資本之分配所生困難為適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債券以畸零股或部分債券分配時，董事會得適當處理該畸零股或部分債券；
 - (d) 授權特定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公司訂定以下有關協議：
 - (i) 分配股份或債券予有權受分配之股東或本章程上開（b）（ii）中所指特定人之協議，並將該股份或債券計為繳清，或
 - (ii) 公司代表股東（依個別股東於決議撥充資本時可得分派之比例）繳清未繳清股款，且如此授權所訂之協議對所有股東有效且有拘束力；及
 - (e) 為使決議生效之所有行為。

股份溢價帳戶

132.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並應於該帳戶之貸項下隨時保有相當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33. 買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額及買回或購買價金之差額應借計於股份溢價帳戶，惟此種差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由公司盈餘中支付，或，如經公司法第37條許可，由資本中支付。

審計委員會

134.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35.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開收購

136.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及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通知

13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冊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38. 所有出席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均視為已合法收受該會議之開會通知，如有必要，視為已收受會議召集目的之通知。
139.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寄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或(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40. 依本章程規定經遞送或郵寄或留存於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縱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收受其已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除該股東姓名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冊中之該股份持有人下移除者外，均應視為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單獨或共同）之股份已合法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依此所為之送達對該股份之所有利害關係人（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或自該股東請求而得者）應視為充分送達。
141. 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發送給下列之人：
- (a) 得收受通知之所有持股股東，其已向公司提供發送通知之地址者；及
 - (b)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取得股份之人，如該股東未死亡或破產亦得收受開會通知者。
- 其他人不得收受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資訊

14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抄錄或取得其複本。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142-1.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構~~）提供股東名冊。

賠償

143. 各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公司當時之經理人（但不包含公司之審計人員）及上述之人指派之代表人和上述已卸任之人，就其因執行公司業務或為履行其職務、行使其權力、職權或權限所生之訴訟、程序、成本、費用、支出、虧損、損害或責任，得以公司之資產及資金為賠償，包括但無礙於前述概括規定下，因於開曼群島法院或其他法院為與公司或其事務相關之民事程序所為抗辯（無論是否成功）所生之成本、支出、虧損或責任。惟本條之賠償規定不適用於前述人員之詐欺、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亦不減輕其依本章程第145條所應負之責任。
144. 公司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但不包含公司之審計人員）不應對下列

情事負責：(a) 公司其他董事或經理人或代理人的行為、受理他人行為、過失、違約或疏忽；或 (b) 公司財產權之瑕疵所致損失；或 (c) 由於公司投資不足或擔保不足；或 (d) 因銀行、經紀人或其他相似人員所致損失；或 (e) 因其過失、違約、違反義務、背信、錯誤判斷或疏忽所致損失；或 (f) 除不誠實行為外，因執行職務或履行責任所生或可能致生之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本條之責任免除不及於前述人員之詐欺、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亦不減輕其依本章程第145條所應負之責任。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5. 在不影響董事於開曼群島普通法下對公司應負之責任，以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董事執行職務對公司應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請求該董事將其違反前述義務之行為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或）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致第三人受損害者，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益性質捐贈

- 145-1. 為回饋社會、提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得於相關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為公益性質捐贈，但累計捐贈總額於當年會計年度內不得逾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淨利3%，或新臺幣三億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為公益性質捐贈達一定金額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a)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b) 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但因重大人道事件（如地震、颱風等天災之致多數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失之事件）所為急難救助，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但應提最近一期股東會報告。

不承認信託

146. 除本條但書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持有之股份，且除法律要求者外，公司一概不承認（縱收受通知亦同）股份上之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關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名冊登載之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財務年度

147. 公司之會計年度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指定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清算

148.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49. 如公司應清算，清算人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68條之情況下，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於不違反本章程第68條之情況下，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章程修改

150.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及/或本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登記

15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外或公司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除本條之決議外，董事得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公司於開曼群島或公司於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解除登記並得採取使公司存續移轉有效之一切適當後續措施。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一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綜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範之事項，並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公司負責人。